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06.11.22 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.10.01 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.03.16 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.05.04 110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.05.20 奉校長核准 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.05.16 奉校長核准

壹、依據

本規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並審酌本所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貳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

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,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得延長一年,期間得休學以二年為原則。

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0學分,論文另計。

參、選課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專門必修以及選修學分數(以入學當學年課程規劃表為準),規 定參照附錄一。

肆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碩一第2學期起,得經所長同意遴請指導教授,選定論文題目,經指導教授簽核申報書後,繳回 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指導人數限制:
 - (一) 109 學年(含)前入學適用以下規定:
 - 1、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,其他狀況者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 - 2、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,學生人數無限制;本所兼任教師,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,以不超過1位學生為原則。
 - 3、雙指導以所內專、兼任老師為限,專任老師雙指導學生人數以2名為限,兼任老師為雙指導時,每收1名雙指導的學生以0.5名計算。
 - (二)110學年(含)後入學適用以下規定:
 -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原則,兼任教師應有專任教師共同指導,其他狀況者 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 - 2、專、兼任老師雙指導學生人數以2名為限。
- 三、更換指導教授,不得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如遇特殊情形者需專案由所務會議處理。

伍、論文計劃書口試

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,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,相關規定如下:

一、申請/舉行時間:

- (一)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前3個月舉辦完畢,並取得及格分數。期程定義以實際舉辦日期為準。
- (二)申請時間:碩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者,須於論文計劃書口試日期一個月前,依照 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書,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,以所長名義發聘。
- (三)舉行時間:計劃書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,比照學位論文考試,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。 二、申請資格:修滿18學分(含)以上者,始可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。
- 三、口試委員: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,另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二名以上委員,呈所長核定後敦聘之。四、口試方式:口試前需公告且開放旁聽。
- 五、評分方式:口試委員評分均達 70 分(含)以上者,始為及格,若不及格,則如前述,應於第1次考 試結束後兩週內再行口試,若仍不及格,則須於下次申請時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陸、學位論文考試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畢業資格初審,並符合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,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相關規定依照「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,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柒、繳交畢業論文及離校手續

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論文修改後,於上班時間至校辦理離校程序。並須於學校規定之最晚 畢業離校日前至所辦及學校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。未依限辦理離校者,依學校規定處理。離校程序如 下:

- 一、備離所程序單至所辦公室辦理離所手續。完成查核《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建檔及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》及《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》、完稿認可書、繳交經口試通過且經指導教授確認完稿之論文 4 本 (2 本留所存藏、1 本由所辦代收轉交註冊組、1 本親交至圖書館)。
- 二、繳還學位服(保管組)及歸還向圖書館借閱的圖書及完成離所程序單內要求事項。
- 三、至註冊組完成畢業離校手續,領取畢業證書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106 學年以前入學之研究生,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,須通過學科考試。學科考試以筆試方 式為原則,規定參照附錄二。
- 二、本規定未規範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三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畢業學分	30 學分,論文另計。
專門必修學分	6學分,田野調查與見習(一學年)。
選修學分	24 學分(含本校他所及校外選修學分)
本校他所及校外選	承認 3 學分(限研究所課程)
修學分	
學期選課時數限制	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三門課。(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不列入計算)
	經指導教授同意,提交所務會議備查,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附錄二 適用 106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

學科考試申請	每年4月1-15日(4月16日至7月31日前舉行考試)、10月1-15日(10月16
及辦理時間	日至次年1月31日前舉行考試)提出申請。
學科考試申請資格	修畢滿 20 學分(含)以上者,始可申請學科考試。如申請時尚未修畢,原則上同意
	受理申請,至當次考試前仍未修畢滿 20 學分者,自動喪失其應考資格。
學科考試辦理方式及評分事項	1、就所修習及格之科目中選考一科,田調實習及語言課程不得列入選考科目。
	2、選考科目須與論文主題相關。
	3、選考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,呈所長核定後實施。
	4、以70分為及格。
	5、不及格者,應於一個月內再行補考一次,若仍不及格,則於次學期方可再行申
	請考試。
	6、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。
相關規定	1、當學期學科考第二次筆試仍不及格者,不得於當學期舉行論文口試。
	2、考試時間約兩小時,筆試日期由所辦公室公告實施。